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该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鉴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6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